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全荣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日